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9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5,261,531.4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09,625,476.6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 119,572,13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786,068.00 元（含税）。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公司 2023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为 41,263,660.94 元（不含交易费用）。因此，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的总额为

101,049,728.94元,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07%。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119,572,136股,合计转增58,590,34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9,027,482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

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